

# 中国核仪器行业协会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核仪器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诚信自律，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做好协会新闻舆论工作，规范新闻发布行为，推进协会各项工作公开透明，营造行业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国核仪器行业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信息公开办法的目标是：提高协会透明度，促进协会健康发展，维护会员及公众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信息公开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四条** 信息公开是指将协会基本信息、业务活动信息、社团管理机关要求公开的信息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内部刊物、微信公众号等媒介或方式，主动向会员及社会公开的行为。

**第五条** 协会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章程

- (二) 组织机构情况
- (三) 接受捐赠
- (四) 年度工作报告
- (五)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 (六) 会费收支情况
- (七) 信用承诺
- (八) 承接政府委托事项和购买服务项目
- (九) 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
- (十) 财务年报
- (十一) 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 (十二) 社团管理机关要求公开的信息
- (十三) 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协会应当将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向会员公开。

**第七条** 遇有会员或社会公众关注的与协会有关且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时，应向会员或社会公开作出临时报告，及时回应。

### 第三章 信息公开原则

**第八条** 信息公开是协会的持续责任，应诚信、严谨的进行信息公开，保证信息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

**第九条** 信息公开及发布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审核信息并签字确认；
- （二）由秘书长或秘书长授权人签发；
- （三）由综合部负责对外发布。

**第十条** 未经理事会决议或理事长（秘书长）授权，理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协会或理事会向公众发布协会未经公开的信息。

**第十一条** 监事会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协会向会员代表大会和媒体发布未经协会公开的信息。

**第十二条** 协会理事、监事及其他工作人员，对协会产生重大影响未经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泄露；否则，对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协会已公开的信息如不准确，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并声明原信息作废。

**第十四条** 由于协会有关人员的失职造成不予公开内容公开，对本行业造成影响的，应对其给予惩戒。

## 第四章 新闻发言人的设立及职责

**第十五条** 新闻发言人是协会新闻发布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协会遵循新闻发言人负责、秘书处具体组织、各分支机构和会员单位协同配合的新闻发言人工作机制。

### **第十六条** 新闻发言人的设立

新闻发言人要讲政治、有担当，熟悉核仪器领域和协会全面情况、具有较高政治素养、政策水平和良好的语言表达、沟通能力。协会设新闻发言人，人选由理事长提名，经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任命。新闻发言人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 **第十七条** 新闻发言人的主要职责

新闻发言人负责协会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一）负责组织相关人员研究制定协会新闻发布工作计划，统一对外发布新闻、声明及相关信息，接受或约见媒体记者采访。

（二）对本行业突发事件、重大事项及时披露事态进展，在危机公关处理中，统一对外发布处理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重大新闻发布前，要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履行报告程序。

（三）主持新闻发布会。牵头拟定新闻发布稿，组织开展协会新闻发布活动，分析新闻发布事后成效。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核仪器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